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长春长光启衡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启衡”）等关联方发生关于销售产品、提供研发及加工服务、采购商品、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6 年度拟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36,553.79 万元（不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647.91 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劲松、韩诚山、薛栋林、储海荣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表决通过，尚需获得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公司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销售产品、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协议价格	31,700	4,975.72	25,298.71
	长光启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600	478	528.49
公司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长春光机所	采购产品、接受技术或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300	0	332.11
	长光启衡	采购产品、接受技术或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600	116	237.17
	其他关联方	采购产品、接受技术或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2,000	0	897.64
小计				36,200	5,569.72	27,294.12
公司向关联方 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租赁厂房	市场价格	353.79	88.45	353.79
总计				36,553.79	5,658.17	27,647.91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销售产品、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25,298.71	34,600	31.64	26.88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长光启衡	销售产品	528.49	650	0.66	18.69	
	小计		25,827.2	35,250			
公司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长春光机所	采购产品、接受技术或加工服务	332.11	400	1.09	16.97	
	长光启衡	采购产品、接受技术或加工服务	237.17	350	0.78	32.24	
	控股股东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关	采购产品、接受技术或加工服务	897.64	1,000	2.96	10.24	

	关联方					
	小计		1,466.92	1,750		
公司向关联方 租赁厂房	长春 光机所	租赁 厂房	353.79	353.79	100	0
总计			27,647.91	37,353.7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长春光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测算关联交易总金额，由于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部分交易延期执行，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与长春光机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 关联人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成立于 1952 年，法定代表人张学军，开办资金为 14,450 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888 号。长春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是以知识创新和高技术创新为主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光机所总资产 1,037,107.01 万元，净资产 479,670.14 万元；2025 年度事业收入 307,370.6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长春长光启衡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为盛守青，注册资本 337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跃东路 333 号办公楼第三层 B 区。公司主要经营金属光栅角度编码器与反射式光电编码器，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惯性导航、雷达、指挥仪等核心装备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光启衡总资产 6,958 万元，净资产 5,22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237 万元，净利润 1,23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长春光机所持有公司 41.4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长光启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禹衡光学的参股公司，禹衡光学持有长光启衡 19.82%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已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框架协议》，租用长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的部分经营用房，共计 20,136.84 平方米，租赁金额为 353.79 万元/年（以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金额为准），租赁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该框架协议已提交国资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备案完成后双方将签订正式协议。

2. 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了《产品定制协议》。协议约定：（1）本协议是长春光机所与公司关于零部件研制生产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2）公司保证按照长春光机所的要求完成本协议项下的零部件研制生产并交付给长春光机所。……（3）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公司控股子公司禹衡光学与长光启衡在相关产品研发、加工等方面开展合作并签订相关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制造领域军工配套产品的研制与生产。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作为科研单位不完全具备相关工程项目的生产加工能力，必须依赖外协生产商进行加工生产。自 2003 年以来，公司一直是长春光机所重大国防科研项目光机分系统合格的总体外协生产商。长春光机所一直承担着具有前瞻

性、战略性、创新性的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巩固和扩大与长春光机所的合作将使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并将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应用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禹衡光学与长光启衡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电设备研发和加工制造方面的综合能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够促使公司始终紧跟行业科技前沿，保持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公司独立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